

新北市國中小學生輟學概況分析

【摘要】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中小學生輟學人數逐漸減少,全臺灣輟學生人數由 101 學年度 4,406 人下降至 106 學年度 3,134 人,下降比率為 28.87%;其中輟學原因以個人因素和家庭因素為主要原因。

教育發展是衡量國家競爭力的主要指標之一,國家越進步,人民接受教育的需求愈高,教育亦愈趨普及;教育是引導向善的歷程,從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到人盡其才,是一條漫長的人才培育道路。教育亦為奠定社會發展的基石,國中小教育更是引領學童與社會接軌的重要環節。根據統計,自我國實行國民教育以來,國中小學生之在學率已然大幅提高至將近百分之百,但為數不多的中輟學生之受教權益仍不容忽視。

雖本市之國小學生輟學情形已趨於穩定,但有將近 7 成以上輟學生之輟學原因為家庭因素,有近四成輟學生身分屬相對弱勢(包括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及隔代教養),市府及所轄學校執行輟學生通報工作之餘,亦定期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並查詢學生戶籍異動及出入境紀錄,層層把關以降低輟學率;另針對弱勢家庭,市府則推動弱勢學生餐點補助計畫,與超商共同成立「幸福保衛站」,提供學童急難之餐點服務,期減緩弱勢家庭經濟負擔,推動至今(107 學年度)累計受惠人次達 2 萬 5,520 人次,超商人員亦會將有需求之學童通報予社福單位,由市府提供後續關懷與輔助。而本市國中輟學率雖較往年降低,但仍高於全國與其他五都,由於國中階段同儕影響力遠高於家庭,且行為較容易有所偏差,所需之輔導資源相對較國小多,為此,本府首創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協助學校進行個案輔導,有效輔導並解決藥物濫用、暴力行為、霸凌、疑似違法與性平事件,降低產生輟學之誘因,並建立輟學生復學及安置機制,定期追蹤守護學生,期達到零輟學之目標。

壹、新北市國中小學生輟學人數性別分析

一、受到少子化的影響，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學生數減少 63,164 人，輟學生亦從 101 學年度 1,038 人下降至 106 學年度 770 人，下降比率達 25.82%。

隨著少子化的影響，本市國中、小整體學生數從 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逐年下降（從 101 學年度 355,146 人，下降至 106 學年度 291,982 人），下降比例為 17.79%，然而輟學學生亦從 101 學年度 1,038 人（國中 921 人、國小 117 人）下降至 106 學年度 770 人（國中 692 人、國小 78 人），下降比例為 25.82%，輟學率由 101 學年度 0.29% 下降至 106 學年度 0.26%。

以學校等級觀察，在國小方面，101 學年度整體國小學生數為 224,516 人降至 106 學年度 191,290 人，下降比例達 14.80%，輟學生亦由 101 學年度 117 人減少至 78 人，減少比例為 33.33%；在國中方面，101 學年度的學生數為 130,630 人，到了 106 學年度，則減為 100,692 人，減少了 22.92%，輟學生亦從 101 學年度 921 人減少至 106 學年度 692 人，減少比例為 24.86%。

若由輟學率觀察，自 101 學年度 0.292% 下降至 106 學年度 0.264%，下降 0.028 個百分點，若以學校等級觀察，國小自 101 學年度 0.052% 下降至 106 學年度 0.041%，下降 0.011 個百分點；國中亦由 101 學年度 0.705% 減少至 106 學年度 0.687%，減少 0.018 百分點（詳表 1）。

表 1、新北市輟學生人數及所占比例

學年別	國中、小學生數			國小學生數			國中學生數		
	總計(人)	輟學生人數(人)	比例(%)	小計(人)	輟學生人數(人)	比例(%)	小計(人)	輟學生人數(人)	比例(%)
101	355,146	1,038	0.292	224,516	117	0.052	130,630	921	0.705
102	343,913	1,003	0.292	212,302	114	0.054	131,611	889	0.675
103	330,655	971	0.294	205,652	93	0.045	125,003	878	0.702
104	315,925	909	0.288	201,027	79	0.039	114,898	830	0.722
105	299,717	773	0.258	193,663	89	0.046	106,054	684	0.645
106	291,982	770	0.264	191,290	78	0.041	100,692	692	0.68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

二、近年本市輟學生之性別比例，男、女性比例大約為1:1。

近年來本市輟學生之性別分布，由101學年度男性輟學生人數507人，佔全體輟學生的48.84%；女性人數為531人，佔全體人數的51.16%，至106學年度男性輟學生人數426人，佔全體輟學生55.32%，女性人數則為344人，佔全體人數的44.68%（詳表2、圖1）。

表2、新北市近年來輟學生人數-按性別分

學年度	總計					國小			國中		
	總計(人)	男性(人)	比例(%)	女性(人)	比例(%)	小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小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101	1,038	507	48.84	531	51.16	117	63	54	921	444	477
102	1,003	495	49.35	508	50.65	114	67	47	889	428	461
103	971	473	48.71	498	51.29	93	55	38	878	418	460
104	909	505	55.56	404	44.44	79	47	32	830	458	372
105	773	430	55.63	343	44.37	89	55	34	684	375	309
106	770	426	55.32	344	44.68	78	50	28	692	376	31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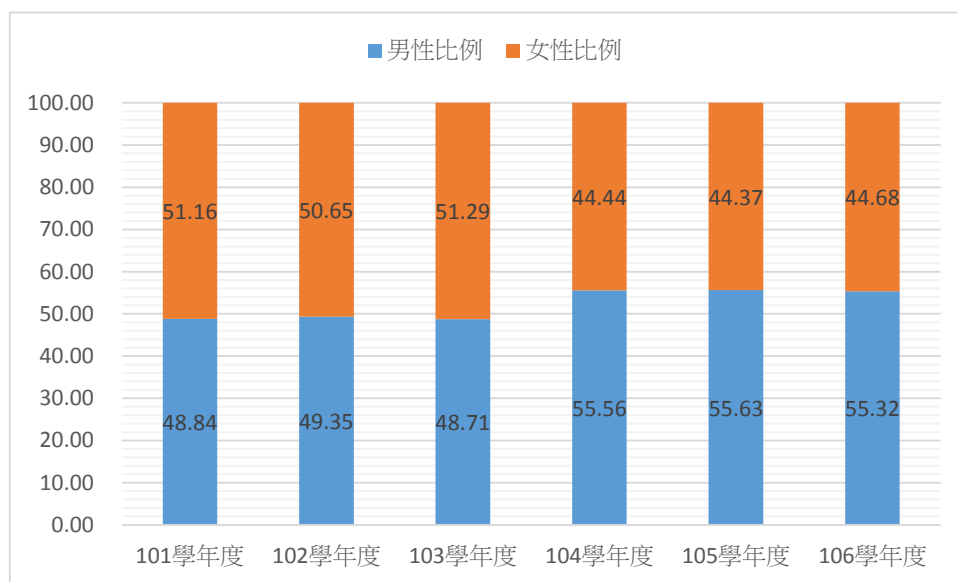


圖1、新北市近年來輟學生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

三、本市國中輟學學生輟學原因以個人因素為主要原因，每年比例均佔5成以上；國小輟學學生則以家庭因素為主要原因，佔7成以上。

由國中、小輟學學生其輟學原因觀察，以國中而言，輟學原因以個人因素為主要原因，每學年度因個人因素輟學人數佔所有輟學人數的49%以上，除105學年度個人因素佔56%外，其餘學年度大致維持在50%左右，另家庭、學校及社會因素所佔比例較無差異，每年因家庭、學校及社會因素輟學人數均佔大約10%至19%之間，此外，以上4種原因佔整體輟學原因9成7以上（詳表3、圖2）。

在國小方面，以家庭因素為主要輟學原因，每學年因家庭因素輟學人數佔所有輟學人數的5成9以上，由101學年度75.21%(最高)下降至104學年度的59.49%(最低)，105學年度為62.92%，而106學年度則上升至71.79%，另個人因素則為次要因素，均佔所有人數的1成7以上，近年來有上升的趨勢，由101學年度的18.80%上升至106學年度的24.36%，此外，以上2種原因幾乎佔了整體輟學原因8成7以上（詳表4、圖3）。

表3、國中輟學學生人數-按輟學學原因分

國中輟學學生人數											
	總計	個人	所佔比例	家庭	所佔比例	學校	所佔比例	社會	所佔比例	其他	所佔比例
101 學年度	921	457	49.62%	129	14.01%	176	19.11%	146	15.85%	13	1.41%
102 學年度	889	462	51.97%	128	14.40%	138	15.52%	144	16.20%	17	1.91%
103 學年度	878	439	50.00%	144	16.40%	143	16.29%	134	15.26%	18	2.05%
104 學年度	830	420	50.60%	137	16.51%	146	17.59%	108	13.01%	19	2.29%
105 學年度	684	388	56.73%	95	13.89%	124	18.13%	68	9.94%	9	1.32%
106 學年度	692	360	52.02%	117	16.91%	125	18.06%	79	11.42%	11	1.5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

表4、國小輟學學生人數-按輟學學原因分

國小輟學學生人數											
	總計	個人	所佔比例	家庭	所佔比例	學校	所佔比例	社會	所佔比例	其他	所佔比例
101 學年度	117	22	18.80%	88	75.21%	4	3.42%	2	1.71%	1	0.85%
102 學年度	114	29	25.44%	75	65.79%	1	0.88%	5	4.39%	4	3.51%
103 學年度	93	16	17.20%	65	69.89%	5	5.38%	5	5.38%	2	2.15%
104 學年度	79	25	31.65%	47	59.49%	0	0.00%	2	2.53%	5	6.33%
105 學年度	89	26	29.21%	56	62.92%	2	2.25%	1	1.12%	4	4.49%
106 學年度	78	19	24.36%	56	71.79%	1	1.28%	0	0.00%	2	2.5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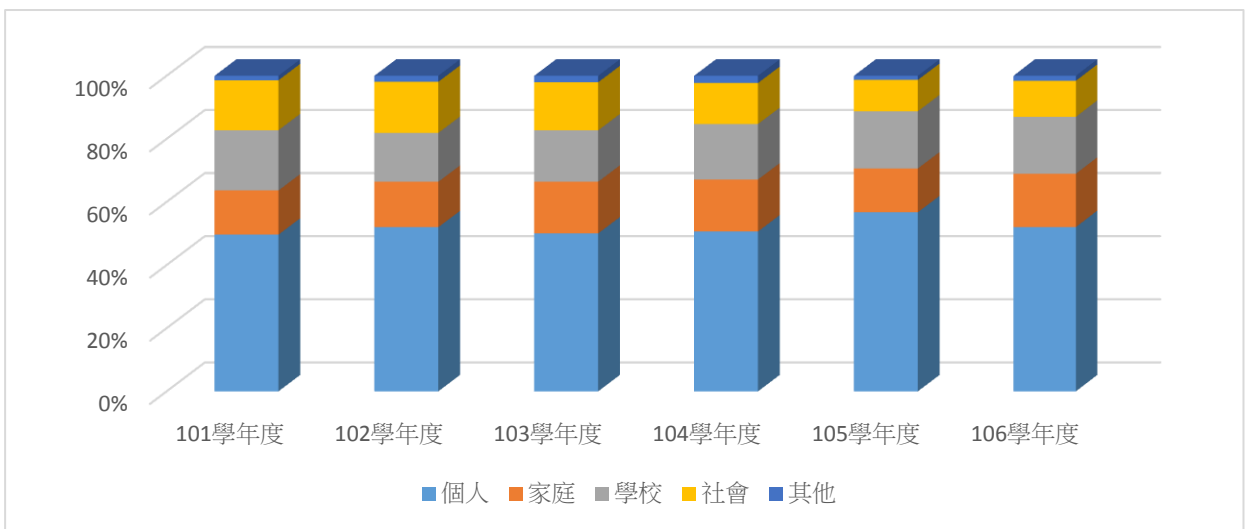


圖2、新近國中輟學學生人數比例-按中輟原因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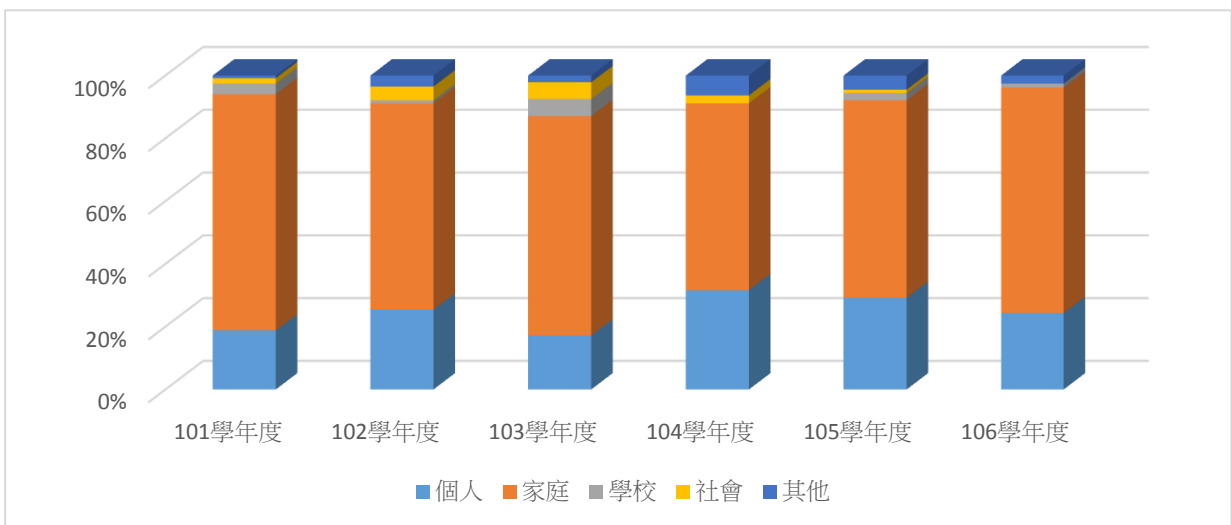


圖3、新近國小輟學學生人數比例-按中輟原因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

四、國中小輟學生之家庭類型以單親家庭最多，占58.31%；身分為原住民、新移民子女及隔代教養者占31.69%。

106學年度國中小輟學生家庭類型以單親家庭比例最高，占58.31%，較上學年度上升0.87個百分點，雙親比例40.65%次之，較上學年度增加0.16個百分點；以家庭狀況分析，身分為原住民者占8.70%，父(母)為新移民者占13.25%，隔代教養者占9.74%，三者共占31.69%，較上學年度上升0.64個百分點（詳表5）。

表5、新北市國中小輟學家庭狀況及類型

學年度	學校類別	家庭類型			家庭狀況			
		雙親(%)	單親(%)	失親(%)	原住民(%)	父(母)為新移民(%)	隔代教養(%)	其他(%)
105	總計	40.49	57.44	2.07	10.74	11.25	9.06	68.95
	國中	39.62	58.19	2.19	10.53	10.23	9.65	69.59
	國小	47.19	51.69	1.12	12.36	19.10	4.49	64.05
106	總計	40.65	58.31	1.04	8.70	13.25	9.74	68.31
	國中	40.46	58.53	1.01	8.09	12.86	9.97	69.08
	國小	42.31	56.41	1.28	14.10	16.67	7.69	61.5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

五、輟學生人數及所佔比例中，本市國中、小輟學生數於六都中位居第一，國中、小輟學生佔國中小學生總數比於六都中亦位居第一；另輟學生復學率部分，本市位居第三。

以六都國中、小輟學生數觀察，106學年度本市以770人位居冠，桃園市以424人居次，臺中市以297人位居第三，若依國中、小輟學生佔國中、小學生總數比例觀察，本市以0.264%居冠，桃園市以0.224%位居第二，高雄市以0.135%位居第三位（詳圖4、圖5）。

另就輟學生總復學率觀察，106學年度高雄市以92.11%居冠，臺南市以87.95%位居第二位，本市以87.47%位居第三位；就106學年度復學率，本市亦以87.01%位居第二(高雄市92.13%位居第一)；另非106學年度復學率，本市以91%位居第五(臺南市100%位居第一)（詳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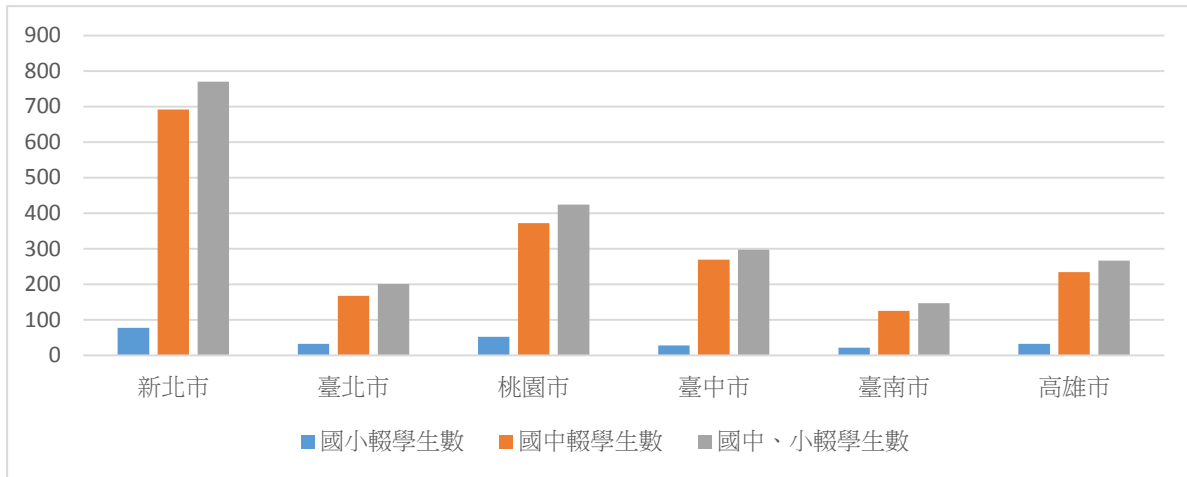


圖4、106學年度輟學學生數-六都比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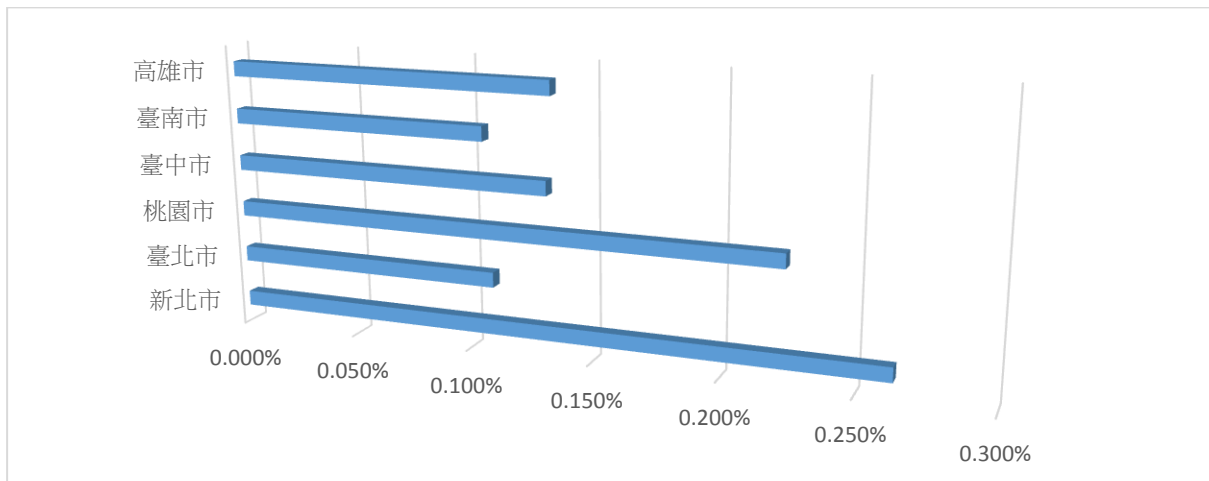


圖5、106學年度國中、小輟學學生數佔國中、小學生總數比例-六都比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

表6、106學年度國中、小輟學學生復學率-六都比較

單位：人；%

縣市別	該學年與非該學年分開統計						
	國中、小輟學生數		復學人數		復學率		
	該學年度	非該學年	該學年度	非該學年	總復學率	該學年度	非該學年
新北市	770	100	670	91	87.47	87.01	91.00
臺北市	201	28	165	27	83.84	82.09	96.43
桃園市	424	79	342	75	82.90	80.66	94.94
臺中市	297	40	240	36	81.90	80.81	90.00
臺南市	147	19	127	19	87.95	86.39	100.00
高雄市	267	37	246	34	92.11	92.13	91.8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

復學率：國中、小復學人數/國中、小輟學學生數*100%

貳、結語

- 一、近年來新北市國中小輟學學生逐年下降，由101學年度1,038人下降至106學年度770人，男女比例大約1:1。
- 二、國中輟學學生輟學原因以個人因素為最主要原因，學校、家庭及社會因素所占比例大致相同；國小輟學學生輟學原因以家庭因素為主要原因。
- 三、國中小輟學學生之家庭類型以單親家庭最多，占58.31%，較上學年上升0.87個百分比；身分為原住民、新移民子女及隔代教養者占31.69%，較上學年上升0.64個百分比。
- 四、以六都比較，106學年度本市國中小輟學學生以770人位居第一，總復學率以87.47%位居第三。